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0日,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2人,实到12人,会议由张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职工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: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,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,提名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。上述职工监事候选人当选为监事后,将与非职工代表选举出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,自2017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